

儿子儿媳正在闹离婚,母亲突然起诉百万借款 是真实债务,还是离婚争产?



江东一对小夫妻正在闹离婚,突然男方的母亲告到法院,要求儿子偿还其100万元借款。这起看似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,因为“不合时宜”的出现,引起了法官的警觉。

到底是儿子借钱不还,母亲无奈起诉?还是儿子、儿媳闹离婚,母子联合争家产?江东法院组织三次庭审,只为找出真相。

记者 戴巧泽 通讯员 姜栋



漫画 任山威

第一次开庭

庭审过于顺利,让人生疑

去年9月,李女士到江东法院起诉儿子小赖,称2011年5月小赖因为要买房向她借款100万元,一直没有还。

去年10月12日,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庭审时,为了证明债务的存在,李女士出示了借条等一系列证据,她言之凿凿,小赖也连连点头称是。

母子俩均表示,借条就是借款时出具的。

这么大的款项,双方都毫无争议,何必来法院解决?过于顺利的庭审让法官很纳闷。法官试着问:“小赖结婚了吗?”

没想到,这一问事情复杂了。原来,小赖当时正在跟妻子小水闹离婚。

这会不会是一场为离婚多分财产而虚构的债务呢?法官不由得多了一丝疑虑。

法官提醒

在离婚诉讼中牵涉到财产分割的问题越来越多,一方为多分财产,虚构债务的现象也时有发生。很多人因此触碰了法律的红线,最终因涉嫌虚假诉讼而得不偿失。

当然,父母子女之间、亲友之间的借贷情况也属正常。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,最好在借款发生时就出具借条,并保留汇款凭证等证据,切勿因为抹不开面子而使日后讨债困难。

第二次开庭

儿媳质疑母子演戏

这笔债务发生在小赖和小水夫妻存续期间,第一次庭审后法官依法追加了小水为被告。

一个月后,江东法院对此案第二次开庭审理。

庭审中,小水果然对借款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。她表示,在她与小赖闹离婚前,李女士母子俩从来没提过有这笔债务。如今他们正在闹离婚,李女士就来起诉,明显是小赖为了在离婚中多分财产,母子联手演的一场戏。

她认为,借条肯定是最近才写的,遂当庭申请了笔迹鉴定。

第三次开庭

借条鉴定辨真伪

鉴定报告得出结论是:借条形成的时间在2013年5月之后。

4月3日,江东法院组织了第三次庭审,这次庭审地点定在了看守所。

原来,在第二次庭审后,小水的父亲找小赖理论,结果两人发生争执,小赖打伤了老丈人,被警方刑拘。

庭审中,原、被告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都没有异议。但是李女士和小赖认为,就算借条是后来补的,也不能否认借款的存在。因为两人是母子,借钱时没有写借条,后来李女士担心这笔钱要不回来,才要求补了张借条,日期就写了当时借钱的时候。

小水则坚持认为,鉴定结论和他们之前庭审时的说法明显是矛盾的,这是个虚假诉讼。

结合三次庭审,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李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公交卡明明挂失 为何还被人冒用

“我的卡挂失了还在被人使用,今天又用了4.8元!”昨天,市民朱先生一肚子委屈,他的公交卡丢失后明明挂失了,却还在被人冒用。

朱先生说,5月3日下午4点多,他乘公交车时发现公交卡丢了。当天下午,他就拨打了甬城通智能卡服务热线挂失,第二天又赶到百丈路的充值网点补办了挂失手续。

朱先生以为办理了挂失手续后公交卡就不能使用了,可昨天他通过甬城通智能卡系统查询时,发现丢失的公交卡还在被人使用。5月4日,卡被人刷了4次,从记录上看,使用者不仅自己刷了卡,还帮其他人刷卡。朱先生向多个部门打电话求助,仍无济于事。

昨天,记者联系了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。该负责人解释说,公交车是流动的,智能卡公司和公交车之间的信息传递需要时间。市民到网点挂失后,网点在当天下班之前将信息传递到公司的服务器上。第二天晚上,公司将这些信息与各个公交公司对接,各个公交公司采集数据的速度不一样,对信息的反馈速度也不一样。有的公交公司的信息是一天采集一次,有的是两天采集一次。因此,公交卡挂失一般需要5天后才能生效。

另据该负责人透露,目前我市有400多万张公交卡,每天的活跃量为100万人次,每个月可接到四五千张挂失申请。记者 陈爱红



老人澡堂摔伤 没陪护自有责

鄞州东吴镇严某年过八旬,经常独自前往吴某开设的公共浴室洗澡。

2月26日,严某像往常一样前往公共浴室洗澡。“他进去时,我还开玩笑说,这么大年纪就在家洗吧,万一摔倒了我可负不起这个责任。”吴某说。

没想到一语成谶。严某进浴室没多久,就滑倒在地。大家急忙将他送往医院救治。

经检查,老人右腿股骨骨折,经过一个多月治疗,共花费2.1万元。

住院期间,老人的女儿多次到浴室讨说法,“如果他们及时清理过道上的积水,我爸爸怎么会摔成这样?”

吴某则称,“他那么大年纪就不应该独自一人出入公共场所,你们做子女的没有尽到照顾义务。”

双方争执不下,最终选择到鄞州区司法局东吴司法所调解。

司法所工作人员在查看了浴池内部构造后指出,老人摔伤,双方都有责任。

“过道有积水肯定是容易让人摔跤!”调解员说,“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规定,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新修订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也明确规定,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,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”

同时,其子女也没有尽到监护责任,浴室本身潮湿,老人应在家人陪同下进入。

经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,浴室方赔偿严某7800元。

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王琼硕 张倩

员工外出取水受伤,算不算工伤?

吴某,60多岁,宁海人。几年前,他受聘为金华某加油站站长,食宿就在加油站内,平时生活饮用水一直源于加油站内的一口深井。

一段时间后,吴某总感觉肠胃不舒服,因此怀疑井水有问题。他将井水送往当地疾控中心检测,果然检测出该井水锰和氟化物超标,不符合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。

之后,吴某与加油站附近的一家商铺达成口头协议,在商铺里安装了一个水龙头专门供加油站取水。

2012年3月的一天,吴某中饭后发现食堂的饮用水不够用,便骑电瓶车去商铺取水,不料途中与一辆货车发生碰撞。吴某身体多处受伤。

吴某受伤后,单位拿出5万元医疗费。

之后,吴某向宁海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,人社局认定其属于工伤。但吴某未参加工伤保险,单位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今年2月,加油站所属的石化公司将宁海县人社局告上了宁海法院,要求撤销其对吴某的工伤认定。

庭审中,人社局认为,加油站无可供饮用的自来水,吴某外出取水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系因公受伤,应认定为工伤。

石化公司则认为,吴某在饭后出去取水,不是在工作时间。同时他是为自己取

水,不是工作原因,故不应认定为工伤。

此外,石化公司指出,当初单位是要给吴某缴工伤保险,但吴某称他原来的单位缴过,就不用缴了,要求直接把钱打入其工资卡里,这才没有缴。

法官表示,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都应当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卫生条件,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。本案中吴某吃、住都在加油站,而加油站未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,吴某为解决生活所需去商铺取水属工作内容,其取水过程中受到机动车碰撞受伤符合工伤情形。

庭审结束后,经协调,石化公司撤回起诉,并补偿吴某6.5万元。

记者 戴巧泽 通讯员 宁法 于珊婉

密码写在银行卡背面 糊涂啊

银行卡背面居然写着密码,这位糊涂的失主,让小偷取光了卡里的15000元。

26岁的湖南小伙康某在宁波待了4年,没有任何收获,最近还失了业,手头很紧。

4月19日凌晨,他拐进了鄞州古林镇薛家村一高档小区的地下车库,瞅见一辆宝马车的副驾驶座上,放着一个咖啡色的男士名牌包。

康某在小区路边捡起一块石头,将副驾驶玻璃窗敲碎,拿起包包,逃出了小区。

这名名牌包里有400元现金和7张银行卡。正当康某爽气之时,他突然看到有一张银行卡背面,写了一串六位数的号码。难道这是密码?康某连忙去附近的一家ATM机碰运气。

第一张、第二张、第三张、第四张,都

不是。可康某并没有放弃,终于,在试到一张黄色银行卡时,机器显示密码正确。康某一阵窃喜,赶紧查询余额,分五次将卡里的15000元取光。

不过,古林派出所警方很快根据失主银行卡的取款信息,调取了当晚ATM机上的监控信息和证据,悄悄盯上了他。

目前,康某已被鄞州警方刑事拘留。

通讯员 张楠 记者 陆麒雯